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gclease.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4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6
臨時股東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投票表決	8
推薦意見	8
附錄	9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繳或記作實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如適用)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資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1.0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不包括在內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合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春雷先生

執行董事：

何融峰先生

黃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林禎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利澤中二路

2號A座6層610

總部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7號樓5至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徐景泉先生及楊鵬艷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董事**」)。

徐景泉先生之履歷如下：

徐景泉先生，45歲。徐先生自2025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總支書記，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擔任北京市科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在此之前，徐先生於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任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人力資源部部長。徐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中關村醫療器械園有限公司黨總支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中關村領創空間科技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徐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歷任中關村發展集團辦公室副主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績效考核主管、辦公室幹部、董事長秘書，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奧組委人力資源部人員計劃處項目助理，自2002年7月至2005年11月歷任北京科技大學學生處思想教育科科員、外國語學院團委書記。

徐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讀於北京科技大學經濟法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2010年1月於北京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2024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楊鵬艷女士之履歷如下：

楊鵬艷女士，49歲，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楊女士於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副總監。於2014年12月，她升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監，自2017年9月起升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女士於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關村發展集團戰略發展部主管。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於北京市金融局保險與非銀服務處處長助理一職掛職鍛煉。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北京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後研究員。

楊鵬艷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濟南大學(前稱為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獲得工程學士學位。2003年6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2008年6月，進一步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2年9月獲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證。2016年9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徐景泉先生及楊鵬艷女士確認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徐景泉先生及楊鵬艷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景泉先生及楊鵬艷女士於本公司並無或無被視作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委任徐景泉先生及楊鵬艷女士為執行董事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並獲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審核通過方可作實。徐景泉先生及楊鵬艷女士將就其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獲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審核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即2026年1月19日)。根據公司章程，徐景泉先生及楊鵬艷女士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徐景泉先生及楊鵬艷女士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徐景泉先生及楊鵬艷女士有權因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職責及責任而分別獲得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90萬元的基本年薪，並可根據各自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進行調整。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予以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建議委任董事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特別決議案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相關法律法規，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市屬國有企業公司治理的工作規範和改革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發展需要，在滿足股東核心保障水平的前提下，於2025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a)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前稱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相關職權，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及(b)修訂現行公司章程，以依據前述規則做出相應完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並取消監事會須待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生效。同時，因取消設置監事會後，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亦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同步刊發全文。

此外，建議修訂亦反映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並與上市規則中關於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之修訂保持一致，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章程文件允許證券持有人通過線上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次章程修訂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董事會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或要求(如有)對本次章程修訂內容作相應調整，並轉授權董事長辦理本次章程修訂的監管報批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各項有關事宜。待監事會取消後，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有關的公司治理制度將廢止，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職務。

本次章程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擬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須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寫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不得遲於指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前24小時(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填妥及交回，並不妨礙閣下親自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按意願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

中國北京，2025年8月21日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2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附 錄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	第三十七條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或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第三十七條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或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4	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u>法定代表人</u>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11)監事會會議決議； (12)財務會計報告； (13)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11)監事會會議決議； (12)財務會計報告； (13)(12)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又稱審核委員會，下同)</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 錄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7	第五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8	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u>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u>五</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u>六</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u>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u>八</u>)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u>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附 錄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二<u>一</u>)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二)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十五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10	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應不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應不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附 錄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1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監事會</u>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 錄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2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14	第七十條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七十條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u>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u>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提呈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提呈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委員</u>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19	第一百零五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審核、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一百零五條 根據需要<u>《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條款</u>，董事會可以<u>應當</u>設立審核、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附 錄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1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三)監事會提議； (四)總經理提議。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三)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 (四)總經理提議。
22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總支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總支」)，下設黨支部。董事長、黨總支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公司黨總支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總支。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總支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總支」)，下設黨支部。董事長、黨總支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公司黨總支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總支。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刪除
24	新增	<u>第十四章審計委員會</u> <u>第一百二十七條</u>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又稱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公司不設置監事及監事會。</u> <u>第一百二十八條</u> <u>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由董事會審議決定。</u> <u>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u>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第一百二十九條</u> <u>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u> <u>第一百三十條</u> <u>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 <u>第一百三十一條</u>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 <u>(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第一百三十二條</u> <u>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經審計委員會主席、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或者董事會、董事長提議，審計委員會應召開臨時會議。</u> <u>第一百三十三條</u> <u>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第一百三十四條</u> <u>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採用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u> <u>第一百三十五條</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第一百三十六條</u> <u>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附 錄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5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 、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26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27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 、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28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 、 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附 錄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0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附 錄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1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32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附 錄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3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4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35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附 錄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6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7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 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 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附 錄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8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附 錄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9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0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1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2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公司制定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 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修改。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公司制定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u>及</u>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監事會議 事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修 改。
43	除上述修改外，章程還涉及：統一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徐景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鵬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

中國北京，2025年8月21日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

聯繫人：何融峰／黃聞

聯繫電話：(86)010 8345 3806／(86)010 8345 3805

聯繫傳真：(86) 010 83453809

4.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及張春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